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缪福章先生、叶宇煌先生、詹泽雄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朱霖女士（会计专业人士）、陈章旺先生、欧永洪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 6 名董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董事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三年。

二、其他说明

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等情形，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独立董事候选人朱霖女士、陈章旺先生、欧永洪先生均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

1、缪福章，男，中国籍，中共党员，1962 年 8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兼任全资子公司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富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州中富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缪福章先生通过其子缪景望先生持有公司 0.04%的股份，缪福章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品章先生兄长，除上述关系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缪福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缪福章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2、叶宇煌，男，中国籍，中共党员，1961 年 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所学历，教授。曾任职于中国船舶总公司第 723 研究所，1986 年至今任职于福州大学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现任福州大学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退休教授、公司董事。

叶宇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叶宇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叶宇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3、詹泽雄，男，中国籍，中共党员，1989 年 6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现任福建理工大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从事技术经济与投资管理、投资者行为与资本市场研究工作。

詹泽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詹泽雄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詹泽雄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4、朱霖，女，中国籍，1967 年 9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福建省福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资金部经理，福建省福联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利嘉实业（福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资金部经理，福建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永荣锦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福州天泽奥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朱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朱霖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朱霖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5、陈章旺，男，中国籍，1965 年 10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6 年至今在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现任福州大

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福州大学市场营销学科带头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市场营销）建设点和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市场营销学》负责人，兼任教育部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2013-2017，2018-2022）、中国高等院校市场学研究会创新创业与产教融合专委会副主任（2022-2025）、福建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福建省品牌文化发展研究会副会长（2021-2026）、福州大学民建经济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公司独立董事等。

陈章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章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陈章旺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6、欧永洪，男，中国籍，1965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 MBA。福建理工大学退休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欧永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欧永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欧永洪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